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褚凤美：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路三星住宅6号楼1单元502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1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1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戴国英：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华厦商城北楼1单元402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2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2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费勇：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华厦商城北楼1单元501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3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3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郭静、徐菲菲：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小区1幢1单元501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4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4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金坤荣：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华厦商城北楼1单元301室、南浔镇华厦商城北楼1单元302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5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5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刘川浩、沈惠莉：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湖州市南浔镇振浔小区4幢1单元101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7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27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潘建红、赵贵花：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小区15幢3单元102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0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0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钱基喜：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二期1号楼3单元101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2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2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沈宝林：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泰安西路农工商商住楼北15号店、南浔镇泰安西路农工商商住楼4单元501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3号、浔府征补告(2018)34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3号、浔府征补告(2018)34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吴娟芬：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小区16幢2单元301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5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5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杨仁根：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二期2号楼1单元301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7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7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张冬根、张静艳：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小区15幢3-502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9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39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征收人邹姿羽：因南浔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需要，你户位于南浔镇振浔小区14幢1单元302室房屋已列入南浔区頔塘南岸旧城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范围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本机关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40号)需向你户送达，因你户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现将补偿决定方案告知书(浔府征补告(2018)40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限你户凭相关权利人的身份证原件到湖州市南浔区南林中路800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张建良，电话：13905727814)领取方案告知书等材料，逾期视为送达。你户可以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并从上述补偿方案告知书确定的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案中选择其中一种补偿方案，逾期视为放弃权利，补偿方案由补偿决定确定。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9日

DAZZLE
DAZZLE
DAZZLE

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月9日

本报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的原告为“严坚强”的公告中，其中“另本院定于2018年4月9日下午3时”更正为“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丁建军、王庆凤：本院受理(2018)苏0621民初8355号原告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建军、王庆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附合议庭成员通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起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海安市人民法院四楼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赵峰：本院受理原告吴荣华诉被告赵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2018)苏0621民初301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张强胜：本院受理原告徐锦军与被告张强胜劳务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621民初5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刘立华、顾加燕：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本院(2018)苏0621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浦江县潮荷汝水晶有限公司、陈杏潮、张荷肖：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紫金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浦江县潮荷汝水晶有限公司、陈杏潮、张荷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南通瑞力机床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8)苏0981民初5056号原告康春涛与被告南通瑞力机床科技有限公司、丁晓琴、孟冬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台市人民法院三仓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顾斌：本院受理原告陈继峰与被告顾斌、第三人冯小龙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981民初38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芳：本院受理原告顾荣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苏0981民初3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张冬冬：本院受理(2018)苏0981民初6198号王志林与张冬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陈怀毅：本院受理原告殷银喜与被告陈怀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981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吕春明、高彩芳、于宏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391民初58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焦鑫、郭爱梅：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新疆凡翔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391民初82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青岛海安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恒力变压器有限公司诉被告青岛海安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刘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开商初字第21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十四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崔大磊：本院受理原告邵长付与被告梁明，张荣成与你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391民初7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五法庭领取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州鑫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与张秀娟、张尊超、徐州市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鲍业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391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州鑫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泽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与鲍业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391民初219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安宁：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雪飞、刘安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苏0391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钦州市钦南区鑫广发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东、朱秀华：原告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奉文让、钦州市钦南区鑫广发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东、朱秀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和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后明、易兰英、长沙后明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苏0391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杜辉、陈姗：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7)苏0391民初16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顺来、王顺娟：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顺来、王顺娟、盐城鑫运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顺来、王顺娟：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顺来、王顺娟、盐城鑫运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白沙：本院受理原告启东市绿洲宾馆诉被告刘白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681民初6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李江华：本院受理原告彭宇川与被告李江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681民初64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钱鹰：本院受理南通力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621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江苏上融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亚威变压器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621民初393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王利芳：本院受理张英逢与你(公司)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621民初279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台州奇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海安县宏业磁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苏0621民初7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周子钦、王涵、南通兴科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郭福存：本院受理原告海安县华荣化纤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东园电磁线有限公司、海安县晋全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江苏申汇铜业有限公司、周子钦、王涵、南通兴科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郭福存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苏0621民初618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请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0815元(该院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市濠南路支行，户名：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帐号：468958202565)。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胡彬：本院受理原告缪汉兵与你运输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981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缪汉兵支付运费5万元及利息(以5万元为本金，从2018年7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胡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请在得知本公告后及时至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胡彬：本院受理原告殷友平与你运输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981民初33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殷友平支付运费33000元及利息(以33000元为本金，从2018年7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收)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元，由被告胡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请在得知本公告后及时至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王仁润、龚举号：本院受理原告高贵娥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陕090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姚三元、何丽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国顺诉被告姚三元、何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0309民初4093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复印件、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二O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龙华区人民法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董勇：本院受理方喜梅诉董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5万元(暂计算5万元，按月息2分计算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合计65万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吉祖凤、陈柿名、江苏瑞飞电气有限公司、吉荣章、王兆荣、陈辉、顾兴华、海安兴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圣广芳、吴夕春：本院受理(2018)苏0621民初6961号原告原告南通万马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万东升与吉祖凤、陈柿名、江苏瑞飞电气有限公司、吉荣章、王兆荣、陈辉、顾兴华、海安兴达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圣广芳、吴夕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高新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2018)粤0307　民初20780号　湖北中德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奥鹏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本院无法与你联系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省风机厂4MW屋面光伏支架结算人民币348310元，利康医药3MW屋面光伏支架结算人民币184140元，合计人民币532450元欠款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人民币532450元为本金按日计0.5%，从起诉日起计算至还清款项日止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元4.判令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转普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4日9时30分在本院横岗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陈志霞：本院受理原告任金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中牟县人民法院21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贵州优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左云凯、贵州鸿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颜邵丽、曾依前、颜绍俊、全凯：本院受理原告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18)黔0113民初789号民事判决书。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张会杰：本院受理原告魏财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14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2018)粤0306民初字19343号　孙启彬：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加速舞蹈室诉被告孙启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后30日。本院定于2019年4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进行证据交换，于9：30在上述地点开庭，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安志伟：本院受理原告罗艳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奈曼旗人民法院

(2018)粤0303民初23278号　昌盛：本院受理原告颜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开庭时间定于2019年4月25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3破2号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金陵石油化工公司化工一厂绍兴县经销处的申请于2018年8月17日裁定受理**申越富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管理人。后该院移报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于2018年12月19日裁定将该案移交本院审理。申越富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至2019年2月16日(含16日)前，向申越富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5楼1506室；邮编：312000；联系人：宋华斌、秦立；电话：13486545544、18258588627；传真：0575-883188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申越富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申越富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申越富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申越富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本院定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本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169号。特此公告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宇航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林秦旭：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福田区铭创原电子经营部诉被告深圳市宇航世纪电子有限公司、林秦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粤0309民初3740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龙华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周晓青、陆大弟：本院受理于利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4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健：本院受理杨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倪涛：本院受理王雷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洪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沪巍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宋梓源、赵秀荣、宋成：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0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立虎：本院受理昆山南悦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1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戚仁升：本院受理赵东风诉被告戚仁升、施彦军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0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红玲、姜茂华：本院受理张静芳诉你们及第三人昆山市我爱我家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7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戴金春：本院受理黄从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1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韩郡、陆冰：本院受理刘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2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陶锁林、杨三存、杨学航：本院受理张杰诉你们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苏0583民初129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广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借款人于红宁和担保人唐溶绩、姜灵维、于玮、姜彦竹、刘强彬、烟台庆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庆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本金5800000.00元(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及相应的利息、诉讼相关费用的债权以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广东广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特此公告。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穗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